

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说明

2020年区级财政评价共选取6个预算部门、6个2019年度预算支出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0.88亿元，不断拓展评价范围、项目类型和评价内涵。为确保评价工作的时效、质量以及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应用，体现客观、公正，区级财政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主要由区财政局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

2020年区级财政评价工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实现全覆盖。总体完成省财政厅关于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本预算的任务要求。6个财政评价项目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5个，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1个。从评价类型上看，今年首次开展评价的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从评价范围上看，从往年主要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扩展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从评价内涵上看，从项目年度资金评价逐步向中期阶段性政策评估、跨年度项目评价和财政政策周期性评价转变。二是评价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报告质量大幅提升。

区级财政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实现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一级、二级指标名称设置完全统一，指标分值设置更加规范，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评价过程更加客

观，现场核实和调查更有针对性，评价报告的格式保持一致、内容更加充实、质量进一步提升；在评价结论部分创新性地对评价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专门披露，使评价报告更有层次、评价结果更加突出重点、评价结果应用更有效率。三是问题反映更加客观，政策建议更具有针对性。通过梳理归纳 6 个项目的评价报告，发现问题主要包括项目进度有待提升、年中预算调整幅度过大等问题；提出建议主要体现在规范资金使用方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加强绩效管理专项培训等方面。四是评价工作时效性更明显，结果应用更及时。注重抓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严格按序时进度完成评价任务，提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提交评价结果，对评价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建议，并不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

目 录

1. 泉州市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9
3.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 37
4.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58
5. 泉州市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75
6.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城乡社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92

泉州市泉港区市政给排水 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合作（PPP）项目运行，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6 年福建省政府印发了《实施城市内涝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设施完备、确保安全，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内涝防治体系，努力营造从水和谐的人居环境。坚持洪涝分治、蓄排并重，外洪不入城、河水不顶托，统筹考虑蓄排结合的雨洪防御措施。坚持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并举，建立完善预警及时、协调联运、快速反应原应急处置体系，切实保障城市安全。

泉港区政府为消除泉港区内涝点，减轻内涝灾害，保障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泉港宜居水平，在总体规划指导下，从解决泉港目前城市市政给水和排水工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发，推行 PPP 模式，将污水主干管沿途乡镇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城区主要涝点整治工程、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北部城区供水和排污管道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综合为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

2. PPP 模式基本安排

泉港区政府授权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为政府方实施机构，出资

人为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首创股份与四川青石联合体(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泵站及配套管网,并依法获取政府付费的专营权。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对本项目供水、污水、排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和运营及维护,获取政府购买服务付费,用于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投资回报。回报机制为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管网使用费,管网维护费,泵站运营费等),每年付费一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将居民污水收集进污水主干管,提高污水收集率,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改善泉港的水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阶段目标:子项目 a 完成沿线给水、污水管道工程的收尾工作;子项目 b 完成方案设计文本,确定项目实施范围;子项目 c 完成项目总共 5 处涝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子项目 d 污水管道完成 2.50km,污水顶管完成 6 座,雨水管道完成 2.50km,办理泵站用地相关手续。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实施机构:泉州市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牵头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采购社会资本,代表政府签署相关协议、监管项目实施;

政府出资方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政府出资人权利及义务,落实项目资本金中政府方出资部分,参与项目实施监管;

中标社会资本: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按照 PPP 协议约定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本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项目融资等项目事宜;

PPP 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泵站及配套管网,并依法获取政府付费的专营权。

设计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工程 PPP 项目包括污水主干管沿途乡镇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城区主要涝点整治工程、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北部城区供水和排污管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7262.07 万元。

污水主干管沿途乡镇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村镇污水重力管道约 35.12km、污水压力管道 9.14km;新建 11 座村镇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1 座市政一体化泵站以接入市政管网。进度:方案设计文本全部完成,进行概算编制后最终确定项目实施范围。

城区主要涝点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驿峰西路纳川管材段、中央粮库-万家鑫段、驿峰中路中石化加油站段、通港路倒桥段、西海路与通港路交叉口进行整治。进度:项目总共 5 处涝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编制完成,准备组织该子项目的可研调整、初设及概算的专家评审工作。

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污水干管约 8.8km、雨水主管约 4.3km,2 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为 0.5 万立方米/天、0.3 万立方米/天。进度:污水管道累计完成 2.76km,完成百分比 51.6%;

污水顶管井累计完成 6 座，完成百分比 22.2%；雨水管道累计完成 2.80km，完成百分比 76.6%；泵站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待政府方督促镇、村组织完成相关材料填报。。

北部城区供水和排污管道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给水主管道总长约 10km；污水主管道总长约 11.8km；污水泵站 2 座：1#污水泵站（2 万立方米/天）和 2#污水泵站（0.3 万立方米/天）。进度：主要完成沿线给水、污水管道工程的收尾工作，包括压力管道试压、重力管道闭水试验检测、管道附件安装调试施工工作；1#泵站征地费用已缴纳，待政府方完成征地及交地工作，准备进场施工；2#泵站选址问题仍在沟通。目前污水管安装累计完成 99.6%，污水检查井安装累计完成 99.2%，给水管安装完成 99.5%，给水阀门井安装完成 98.9%，基本完成该子项目管道工程部分施工。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总投资概算 3.7 亿元，投标工程建安费下浮率 9%，项目估算投资 3.4 亿元，项目自有资金 1 亿元，计划融资 2.4 亿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796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79.6%，2018 年 4 月 4 日到位。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0%，2018 年 4 月 10 日到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4%，2018 年 4 月 9 日到位。2019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安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利率为 5.145%。2019 年提款 1000 万元，用于工程款支付。

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度资金使用 1543.17 万元，其中支付子项目 a 进度款 820.86 万元。

财务管理情况：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制订了《财务支出管

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 372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全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四）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

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组织实施

(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2) 拟定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数据收集方法

1. 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向项目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准备资料清单。项目单位根据清单整理材料后提供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 媒体资料查询。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媒体查询项目公开信息等资料。

3. 社会调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搜集社会满意度等信息。

4. 其他渠道。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掌握的渠道或由财政部门协调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提供资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 年度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30%、20%、30%。

1.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7号及区发改委批复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依据区发改委批复文件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实施方案经泉港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7号同意，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扣 1.5 分，得分 1.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由于项目规模大，预算难以做到十分精准。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 3.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3.5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四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6%，从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组织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组织架构健全性、人员配置保障性、监督全面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五方面进行评价；档案管理指标权重为 5%，从档案资料完整率和档案整理及时率两方面进

行评价；信息公开指标权重为 4%，从信息公开完整率和信息公开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预算资金 372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10000 × 100%=100%，大于 90%。本项得分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检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明细账，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 3 分。

（3）组织架构健全性（分值 3 分）

组织架构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评分标准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3 分）；组织机构较健全，分工较明确（1-2 分）；无组织机构、分工不明确（0 分）”。

检查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书等，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较健全，分工较明确。本项得分 2 分。

（4）人员配置保障性（分值 3 分）

人员配置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参与人员是否

有保障。评分标准为“参与人员有保障（3分）；参与人员配置不足（1-2分）；未配置人员（0分）”。

检查岗位职责书，对照员工花名册，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配置人员有保障。本项得分3分。

（5）监督全面性（分值3分）

监督全面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监督管控责任的情况。评分标准为“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3分）；有监督考核制度，部分监督跟进（2分）；有监督考核制度未跟进进度及质量（1分）；无监督考核制度（0分）”。

检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监督考核办法和项目进度跟踪表，考虑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跟踪项目及进度实际情况，本项得分2分。

（6）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按照泉港区级文件执行，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办法、项目施工管理制度等，制度较健全。本项得分3分。

（7）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检查，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施工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本项得分3

分。

(8) 档案资料完整率 (分值 3 分)

档案资料完整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档案资料完整率,考核和反映项目管理档案是否齐全、完整。评分标准为“完整率=100% (3分); 90%≤完整率<100% (2.5分); 80%≤完整率<90% (2分); 70%≤完整率<80% (1分), 完整率<70% (0分)”。

抽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完整率达95%。本项得分 2.5 分。

(9) 档案整理及时性 (分值 2 分)

档案整理及时性指标主要通过计算档案资料整理及时率,考核和反映项目管理档案归集、整理是否及时。评分标准为“及时率≥95% (2分); 90%≤及时率<95% (1.5分); 85%≤及时率<90% (1分), 及时率<85% (0分)”。

检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整理项目资料日期,比对项目资料中注明日期,未发现项目管理档案不及时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10) 信息公开完整率 (分值 2 分)

信息公开完整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信息公开完整率,考核和反映评价项目公开信息是否准确。评分标准为“完整率≥90 (2分); 60%≤完整率<90% (1.5分); 50%≤完整率<60% (1分); 20%≤完整率<50% (0.5分), 完整率<20% (0分)”。

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信息公开完整率为 30.43%。本项得分 0.5 分。

(11) 信息公开及时率 (分值 2 分)

信息公开及时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信息公开及时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信息公开是否及时。评分标准“及时率≥95% (2分); 90%≤及时率<95%

(1.5分); 85%≤及时率<90%(1分), 及时率<85%(0分)”。

查询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实施方案日期,未发现信息公开不及时情况。本项得分2分。

3. 项目产出情况(分值20分,得分15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5分)

产出数量下设工程开工数量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反映项目数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开工数量4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1.5分,扣完为止”。

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子项目a、d已开工,子项目b城区主要涝点整治工程、子项目c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尚未开工。本项得分2分。

(2) 产出质量(分值5分)

产出质量下设施工质量合格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反映项目施工质量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施工质量合格率100%(5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已完成污水管道、给水管道质量验收记录,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情况,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形。本项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分值5分)

产出时效下设合同履行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反映项目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合同及时履行(5分);较及时(3-4分);一般(1-2分);不及时(0分)”。

检查PPP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资本金均全部及时到位,结合子项目工程开工进度,本项酌情扣2分,得分3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时按结算审核价下浮 9%予以支付,成本控制率=91%。本项得分 5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5 分)

(1) 社会影响 (分值 10 分)

社会影响通过群众幸福指数和交通便利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①群众幸福指数 (分值 5 分)

群众幸福指数主要评价项目是否有利于改善泉港区群众生活水平,群众幸福指数指升。评分标准为“改善泉港区群众生活水平,群众幸福指数提升明显(5分);较明显(3-4分);一般(1-2分);不能改善群众生活水平(0分)”。

查阅实施方案及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预计改善泉港区群众生活水平,群众幸福指数提升较明显。本项得分 4 分。

②交通便利性 (分值 5 分)

交通便利性主要评价项目施工影响群众交通的程度。评分标准为“不影响群众交通(5分);影响较小(3-4分);影响较大(1-2分);严重影响(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问卷调查,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施工采取错峰作业,对群众交通影响较小。本项得分 3 分。

(2) 生态影响 (分值 5 分)

生态影响下设环境影响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反映和考核泉港区市政

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对泉港区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无负面影响（5分）；负面影响较小（3-4分）；负面影响较大（1-2分）；负面影响严重（0分）”。

查阅实施方案及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满意度调查情况，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完成后预计大大提高污水收集率，显著改善泉港区水质，完善泉港区水利体系，但在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综合考虑，本项得分 4 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沟通协调机制有效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反映项目可持续目标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5分）；较有效（3-4分）；一般（1-2分）；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0分）”。

检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职责说明书，结合与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程负责人员沟通情况，考虑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参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较为有效。本项得分 3.5 分。

（4）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项目公司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评价项目公司及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公司满意度（分值 5 分）

项目公司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公司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 PPP 项目满意度为 96%，大于 90%，本项得分 5 分。

②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人民群众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PPP项目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区人民群众对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PPP项目满意度为93%，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四、存在问题

（一）未提供绩效目标表，指标赋值不清晰

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PPP项目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及可行行研究报告中绩效目标未进一步细化，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便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续效评价。

（二）项目监督有待提升，公开信息有待完善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公司制订了监督考核办法和项目进度跟踪表，但未能提供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跟踪项目及进度监控表、考核记录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网中泉港区市政给排水七镇连通PPP项目必填信息完整度仅为30.43%，需进一步完善。

（三）项目进度未达批复文件预期

按发改部门批复文件，滨海干道污水管道工程（峰尾段）建设期二年（2017年批复）、北部城区供水和排污管道工程建设期二年（2014年批复），两项目至绩效评价工作结束之日尚未完工。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绩效指标合理赋值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重视绩效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

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并赋予清晰、可衡量的值，便于事中监督考核。

（二）加大项目监督力度，提升工程项目进度

建议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在加大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工程施工情况监督力度，定期按照合同及文件要求对项目公司、施工单位进行检查，对未按照合同履行、未按照计划实施的行为要求整改，必要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追究违约责任。

（三）完善网站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建议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项目公司（泉州水汇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应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的项目信息，接受社会群众及财政部门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19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440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区领导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作出批示，明确要求在“十三五”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泉港区抽调 1300 多名干部职工成立了 7 个片区指挥部，全面启动石化安全控制区建设，计划用 4 年时间（2017-2020 年）实施完成，做到既保证石化园区符合安全标准，又促进中心城区的整合发展，完善产业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福建省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闽建住〔2016〕8号）和《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区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泉港政综〔2015〕105号）等相关规定，安控区项目已列入区住建厅棚户区改造计划，同意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投资建设。根据《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的公告》（泉港政告〔2017〕13号）文件，项目由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负责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委托南埔镇人民政府、界山镇人民政府、后龙镇人民政府、峰尾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前黄镇人民政府、涂岭镇人民政府具体承担搬迁、补偿、安置工作。

泉港石化安全控制区共涉及3个镇17个村，预计搬迁房屋13857栋，面积约553.7万平方米，人口约5.27万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及安全控制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泉港政综〔2017〕9号）文件，安控区项目总投资约245.68亿元，含建设期利息（不含回购期利息），采用货币化补偿方式进行补偿。安控区项目资金筹措主要来源于包括财政自筹资金、市场运作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及中央和区政府的各项建设补助资金。

2019年度，泉港区本级投入44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115万元、土地基金10000万元）、市政府补助10000元、棚改专项债券56010万元、中央政策性棚改补助1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级拨付项目资金39.5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补助1.432亿元、市级财政补助

5 亿元、区级税收分成 17.467 亿元、发放地方性债券 15.601 亿元，与国开行、农发行、中行、农行、工行、兴行、建行等 7 家银行，开展商贷业务合作，商业贷款 163.477 亿元（2019 年度到位 45.54 亿元）。征迁补偿费发放 112.955 亿元、房票款 41.63 亿元，累计拨付经费 1549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一是有效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居混杂问题，积极稳妥推进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计划用 4 年时间（2017-2020 年）完成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征收搬迁工作，保证石化园区符合安全标准，促进中心城区的整合发展，完善产业功能和城市服务功能，实现城市与产业融合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第一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96%，腾空 1800 栋，土地丈量 1100 户；

第二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50%，腾空 100 栋，土地丈量 5 户；

第三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80%，腾空 650 栋，土地丈量 1 户；

第四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97%，腾空 1800 栋，土地丈量 29 户；

第五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96%，腾空 850 栋，土地丈量 860 户；

第六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94%，腾空 1400 栋，土地丈量 357 户；

第七片区协议签订完成比例 95%，腾空 800 栋，土地丈量 5 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

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526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

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区、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石

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19年度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年度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各项绩效指标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90.7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安全控制区征收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5.5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

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职责范围相符,系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安控区项目列入区住建厅棚改清单,不涉及新建安置房与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闽建住〔2015〕11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转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的通知》(泉建住〔2015〕20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与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但产出效益指标未能进一步细化，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根据预计需要征收土地面积、房屋栋数、搬迁人员等数据进行资金预测。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 号）要求，依据征收协议书中财务结算表发放征收补偿费用，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73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 2019 年度计划财政资金 52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4115 万元。资金到位率=44115/52600×100%=83.87%。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83.87%/90%×4=3.73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因项目特殊性，预算执行率按已发放协议份数占应发放款项协议份数比率计算，即预算执行率=已发放协议份数/应发放款项协议份数×100%。检查《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片区工作进度统计表》，已录入 APP 系统 10132 份，放款 10029 份，预算执行率=10029/10132×100%=98.98%。本项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

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款项按照征收协议及内业资料数据填制征收补偿费用发放表，经审批后通过银行存款转账支付，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4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文件组织实施，并明确了各片区、各小组的职责。本项得分4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检查，泉港区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等文件执行，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本项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5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12分）

产出数量从测评房屋栋数、腾空栋数、签订协议栋数、放款份数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测评房屋栋数 (分值 3 分)

测评房屋栋数主要通过统计测量房屋数量反映测量产出情况。评分标准为“测评房屋栋数 2357 栋，每少 1 栋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片区工作进度统计表，2019 年度第一片区测量 1127 户，第二片区测量 6 户，第三片区测量 1 户，第四片区测量 29 户，第五片区测量 860 户，第六片区测量 357 户，第七片区测量 5 户，共计 2385 户。本项得分 5 分。

(2) 腾空栋数 (分值 3 分)

腾空栋数主要通过统计腾空房屋数量反映腾空工作产出情况。评分标准为“腾空栋数累计 7400 栋，每少 1 栋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片区工作进度统计表，2019 年度第一片区腾空 1834 栋，第二片区腾空 100 栋，第三片区腾空 678 栋，第四片区腾空 1811 栋，第五片区腾空 862 栋，第六片区腾空 1438 栋，第七片区腾空 849 栋，共计 7572 栋。本项得分 3 分。

(3) 签订协议栋数 (分值 3 分)

签订协议栋数主要通过统计签订协议房屋数量反映征收协议签订情况。评分标准为“签订协议栋数累计 12000 份，每少 1 份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片区工作进度统计表，2019 年度第一片区签订协议 2666 栋，第二片区签订协议 772 栋，第三片区签订协议 1167 栋，第四片区签订协议 2348 栋，第五片区签订协议 1079 栋，第六片区签订协议 2217 栋，第七片区签订协议 1812 栋，共计 12061 栋。本项得分 3 分。

(4) 放款份数 (分值 3 分)

放款份数主要通过统计放款协议数量反映征收补偿款项发放情况。评分标准为“放款累计 10000 份，，每少 1 份扣 0.1 分，扣完为止”。

查阅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片区工作进度统计表，2019年度第一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2590 份，第二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482 份，第三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931 份，第四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1870 份，第五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874 份，第六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1736 份，第七片区征收补偿款项发放 1546 份，共计 10029 份。本项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从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和补偿款发放准确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补偿款计算准确率（分值 8 分）

补偿款计算准确率通过计算补偿款计算准确份数与总份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项的准确程度。

抽查征收协议书及财务结算表，补偿款计算准确率=（补偿款计算准确份数/总份数）×100%=10132/10132×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2）补偿款发放准确率（分值 8 分）

补偿款发放准确率通过计算补偿款发放准确份数与总份数的比率，主要考核补偿款发放准确程度。评分标准为“补偿款发放准确率=100%（4分）；90%≤补偿款发放准确率<95%（3分）；85%≤补偿款发放准确率<90%（2分）；80%≤补偿款发放准确率<85%（1分）；补偿款发放准确率<80%（0分）”。

抽查征收协议书、财务结算表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表，补偿款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份数/总发放份数）×100%=10029/10029×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和补偿款发放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分值 3 分）

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旨在通过协议实际签订进度与计划签订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协议签订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100%（3分）；90%≤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率<100%（2.5分）；80%≤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90%（2分）；70%≤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80%（1.5分）；60%≤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70%（1分）；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率<60%（0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进度统计表，七个片区中五个片区按计划完成协议签订进度，协议签订进度达成率=5/7×100%=71.43%。本项得分 1.5 分。

（2）补偿款发放及时率（分值 3 分）

补偿款发放及时率旨在通过计算补偿款发放及时份数占总份数比例，以反映和考核补偿款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补偿款发放及时率=100%（3分）；95%≤补偿款发放及时率<100%（2分）；90%≤补偿款发放及时率<95%（1分）；实际完成率<90%（0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进度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发放款项 10029 份，实际发放款项 10029 份，补偿款发放及时率=10029/10029×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财务结算表、测量图及相关内业资料，对照《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泉港政综〔2017〕85号）中补偿标准，未发现超出标准现象，成本控制率为 100%。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

社会效益通过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和社会安全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分值 6 分）

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情况旨在评价被征迁人补偿款与实际是否相符，反映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保障程度。评分标准为“被征迁人合法权益保障程度非常高（6 分）；较高（4-5 分）；一般（1-3 分）；保障程度差（0 分）”。

通过被征迁人协议签订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情况，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对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程度非常高。本项得分 6 分。

（2）社会安全性（分值 6 分）

社会安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影响泉港区社会安全的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社会安全性非常高（6 分）；较高（4-5 分）；一般（1-3 分）；保障程度差（0 分）”。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影响泉港区社会安全的稳定程度较低，群众腾空搬迁时较积极协调涉迁群众子女经妥善协调就近入学，社会稳定性较高。综合考虑个别被征迁居民尤其是老年人守业思想严重不愿意搬迁情况，本项酌情扣 2 分，得分 4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8 分）

经济效益通过房价稳定性和城市产业融合度两方面进行评价。

（1）房价稳定性（分值 4 分）

房价稳定性主要考核项目中因安置被征收人影响泉港区房价程度。评分标准为“房票购房价格低于 4700 元/m²得满分，房价每高出 1%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经了解，泉港区政府针对安控区搬迁项目的需求，对新开发房地产企业采取限房价和限购对象的“双限住房”措施，“房票”购房价格控制在 3200~4666 元/m²，保障被征迁群众能够购买到价格稳定的一手商品房。本项得分 4 分。

(2) 城市产业融合度 (分值 4 分)

城市产业融合度主要考核项目对城乡产业融合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城市产业融合程度非常高(4分);较高(3分);一般(1-2分);保障程度差(0分)”。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自启动后，被征签人得到及时安置，泉港区教育系统统筹安排被征迁人子女入学数量达 1516 人，其中 2019 年度 778 人。被征迁人员安置后，居住均在区内，城市产业融合程度较高。本项得分 3 分。

3. 可持续影响 (分值 5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厂村分离有效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厂村分离有效性旨在通过评价厂村分离程度反映项目对泉港区社会、经济、民生的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村落与石化园区形成有效分离得满分，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有 1 个村落未安排搬迁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涉及七大片区，第一片区包括施厝村、天竺村和仙境村，第二片区包括东凉村和大前村，第三片区为岭头村和下朱村，第四片区为柯厝村和邱厝村，第五片区为东山村、土坑村和后田村，第六片区为先锋村，第七片区包括上西村、峰前村、肖厝村和许厝村，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含环保隔离带)内的所有村落均实现搬迁。本项得分 5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分）；满意度 $< 70\%$ （0分）”。

经调查，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96.5%，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拓宽融资渠道，规范经费管理。项目综合办财经组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代发棚改专项债券，加强与兴行、中行、工行、农行、农发行、国开行等银行开展商贷合作。同时严格按照财务支出审批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发放征收补偿款，统筹安排工作经费，确保款项收支准确。

二是多项举措并举，助推转段攻坚。泉港石化安征迁各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如充实测量组人员及装备，加快群众承包地丈量；建立房屋腾拆“销号”制度，督促公职人员、村两委带头腾空；坚持“分类施策、逐一突破”，排查梳理住房困难、产权纠纷、外来建房等重点对象；建立扫尾攻坚专门小组，对进度滞后的工作组进行通报批评，对末位进行约谈，有序推进扫尾工作。

三是用好“四抓手”，提速增效保安全。以“统筹全局、落实责任”、“建章立制、明确任务”、“强化保障、排查隐患”、“清账销号、助力攻坚”为抓手，建立责任清单，每周召开一次研讨会；指派专人驻守拆除现场，严密巡查施工安全；消除群众坐等、观望、推托的心理，形成房屋大规模腾拆新局面。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评价资料提供不全

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项目仅提供了简报、工作进度表等材料，

未能提供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情况表等，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便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绩效评价。

2. 项目进度有待提升

征迁协议签订第二片区等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有：一是个别被征迁居民守业思想严重，不愿意搬迁其长久居住之地，对新安置之地存排斥心理；二是仍有部分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房屋和土地权属难以确定、产业继承人关系复杂，加大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难度；三是片区范围内存在个别违章建筑，有的建筑时间较久，难以确权等，延缓了征迁项目进程。

六、改进建议

（一）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计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港石化安征迁办公室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即时监控，按季度编制绩效监控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被征迁群众的合理诉求，及时解决。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群众，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疏导，必要时采取综合整治的工作办法，依法合规，攻坚克难，提升项目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9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6476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是以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的基本生活为目的，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养老待遇由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国家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将新农保与城镇居民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为贯彻落实福建区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

号)精神,完善泉港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经泉港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泉港区个人缴费档次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项目主要内容为每月开展养老金发放调度,及时落实发放资金,确保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抓好待遇达龄人员缴费和制度衔接工作,及时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待遇登记,做到应发尽发。开展全民参保工作,引导群众自主缴费。

2018年末,泉港区实际参保人数21.46万人,其中16-59周岁人数16.30万人,60周岁及以上人数5.16万人。2019年末,泉港区实际参保人数21.62万人,其中16-59周岁人数16.28万人,60周岁及以上人数5.34万人。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度预算资金财政资金11,185.2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58.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2157.1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794.07万元,地方财政资金6476.00万元。2019年度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基础养老金10000.13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丧葬补助金474.4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及时为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待遇登记,做到应发尽发;引导群众自主缴费,力争全民参保。

2. 阶段性目标

2019年新增待遇人员0.35万人,总待遇人数5.3万人;新增参保登记2.5万人,总参保人数24.74万人;缴费人数14.19万人,缴费率达9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 6476 万元。2019 年初预算资金 11,185.23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1,758.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157.1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94.0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6,476.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全部预算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城乡居民养老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区、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

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社会保险中心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社会保险中心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相关资料，与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9 年度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 年度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92.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

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及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放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社会保险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设置绩效目标数量较少。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与目标任务数基本相对应，但可持续影响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本项得 3.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基本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94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预算资金财政资金 11,185.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1,758.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157.16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94.0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6,47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1758.00+2157.16+794.07+6476.00）/11185.23×100%=100%，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实际到位资金 11,185.2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支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基础养老金 10,000.13 万元，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丧葬补助金 47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基础养老金支出+丧葬补助金支出）/实际到位资金×100%=（10,000.13+474.49）/11,185.23×100%=93.64%。本项得分=93.64%/95%×4=3.9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检查泉港区城乡居民保基金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基础养老金明细账、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一丧葬补助金明细账等明细账，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按照《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人社文〔2018〕281号）精神、《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8 年及安排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9〕42号）、《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泉港人社〔2019〕38号）等文件组织实施，但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检查，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泉港人社〔2019〕38号）等文件执行，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新增待遇人员实际完成率、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实际完成率

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 新增待遇人员实际完成率 (分值 5 分)

新增待遇人员实际完成率通过计算新增待遇人员实际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待遇人员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率 $\geq 95\%$ (5分); $80\% \leq$ 实际完成率 $< 95\%$ (4分); $70\% \leq$ 实际完成率 $< 80\%$ (3分); $60\% \leq$ 实际完成率 $< 70\%$ (2分); 实际完成率 $< 60\%$ (0分)”。

2019年计划新增待遇人员 0.35 万人,实际新增 0.35 万人。新增待遇人员实际完成率 = (实际新增待遇人员人数 / 计划新增人数) \times 100% = 0.35 / 0.35 \times 100% = 100%。本项得分 5 分。

(2) 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实际完成率 (分值 5 分)

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实际完成率通过计算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合规数量与新增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新增参保登记人员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19年计划参保登记人员 2.5 万人,实际新增 2.5 万人。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实际完成率 = (新增参保登记人员人数 / 计划新增人数) \times 100% = 2.5 / 2.5 \times 100% = 100%。本项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从新增待遇人员合规率和新增参保登记人员合规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3) 新增待遇人员合规率 (分值 5 分)

新增待遇人员合规率通过计算新增待遇人员合规数量与新增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待遇人员新增工作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查 2019 年度新增待遇人员情况表,未发现不符合待遇领取现象。新增待遇人员合规率 = (新增待遇人员合规数 / 新增人数) \times

$100\%=0.35/0.35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5 分。

(4) 待遇发放准确率 (分值 5 分)

待遇发放准确率主要考核待遇发放金额的准确性。评分标准为“待遇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金额/发放总额)×100%。合规率=100%(5分); $98\% \leq$ 准确率 $< 100\%$ (4分); $90\% \leq$ 合规率 $< 95\%$ (3分);实际完成率 $< 90\%$ (0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区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基础养老金明细账,待遇发放金额 100,053,848.00 元,待遇追回当年基础养老金 52520 元,待遇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金额/发放总额)×100%=(100053848-52520)/100053848×100%=99.95%。本项得分 4 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 6 分)

产出时效从待遇发放及时性和参保登记及时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待遇发放及时性 (分值 3 分)

待遇发放及时性旨在通过比较待遇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待遇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养老金待遇每月 15 日前发放(3分);延误发放 1 日内(2分);延误发放 2 日内(1分);延误发放 3 日及以上(0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情况,未发现延期发放情形。本项得分 3 分。

(2) 参保登记及时性 (分值 3 分)

参保登记及时性旨在评价参保登记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待遇发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参保及时登记(3分);延误登记 1 日内(2分);延误登记 2 日内(1分);延误登记 3 日及以上(0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区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情况,未发现延期登记情形。

本项得分 3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成本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 (10,000.13 + 474.49) / 11,185.23 \times 100\% = 93.64\%$ ，小于 100%。本项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通过城乡居民参保率、养老金发放率、特殊群体代缴比率和社会稳定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城乡居民参保率（分值 3 分）

城乡居民参保率通过对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与应参保人数比较，以反映和考核城乡居民参保情况。评分标准为“城乡居民参保率 $\geq 95\%$ （5 分）； $90\% \leq$ 合规率 $< 95\%$ （4 分）； $80\% \leq$ 合规率 $< 90\%$ （3 分）； $70\% \leq$ 合规率 $< 80\%$ （2 分）； $60\% \leq$ 合规率 $< 70\%$ （1 分）；实际完成率 $< 60\%$ （0 分）”。

查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系统，泉港区 2019 年度应参保人数 143273 人，实际参保人数 142056 人。城乡居民参保率 =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 应参保人数) $\times 100\% = (142056 / 143273) \times 100\% = 99.15\%$ 。本项得分 3 分。

（4）养老金发放率（分值 3 分）

养老金发放率通过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养老金发放情况。评分标准为“养老金发放率 $\geq 95\%$ （5 分）； $90\% \leq$ 养老金发放率 $< 95\%$ （4 分）； $80\% \leq$ 养老金发放率 $< 90\%$ （3 分）； $70\% \leq$ 养老金发放率 $< 80\%$ （2 分）； $60\% \leq$ 养老金发放率 $< 70\%$ （1 分）；养老金发放率 $< 60\%$ （0 分）”。

检查福建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支付汇总表,2019年12月,泉港区正常应领取人数53041人,实际发放53041人。养老金发放率=(养老金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放人数)×100%=(53041/53041)×100%=100%。本项得分3分。

(5) 特殊群体代缴比率 (分值3分)

特殊群体代缴比率考核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按最低缴费档次200元全额代缴,对轻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等,按最低缴费档次200元代缴50%。

经向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业务对接人调查了解,特殊群体代缴比率考核符合文件要求。本项得分3分。

(6) 社会稳定性 (分值3分)

社会稳定性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政策促进提升社会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显著提升社会稳定性(3分);提升较显著(2分);一般(1分);无提升(0分)”。

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政策实施,让城乡居民老有所养,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提升社会稳定性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2分。

2. 经济效益 (分值6分)

经济效益通过养老领取金额增长率、参保缴费金额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3) 人均领取养老金额增长率 (分值3分)

人均领取养老金额增长率主要考核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均领取金额增长情况。评分标准为“增长率≥3%(3分);2%≤增长率<1%(2分);0%≤增长率<1%(1分);增长率<0(0分)”。

2018年度人均领取养老金150元/月,2019年度人均领取养老金160

元/月。养老领取金额增长率=2019年度人均领取养老金增长额/2018年度人均领取养老金额×100%=(160-150)/150×100%=6.67%。本项得分3分。

(4) 参保缴费金额增长率 (分值3分)

参保缴费金额增长率考核城乡居民参保缴费金额增长情况。评分标准为“增长率≥3%(3分); 2%≤增长率<1%(2分); 0%≤增长率<1%(1分); 增长率<0(0分)”。

2018年参保缴费金额17914650元,2019年度参保缴费金额29345200元。参保缴费金额增长率=(2019年度参保缴费金额-2018年度参保缴费金额)/2018年度参保缴费金额×100%=(29345200-17914650)/17914650×100%=63.81%。本项得分3分。

3. 可持续影响 (分值7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新增参保人员增长率、养老政策认可度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新增参保人员增长率 (分值3分)

新增参保人员增长率通过比较2019年度、2018年度新增参保人员数量,反映参保新增趋势情况。评分标准为“增长率≥3%(3分); 2%≤增长率<1%(2分); 0%≤增长率<1%(1分); 增长率<0(0分)”。

2019年度新增参保人员2.5万人,2018年度新增参保人员1.4万人。新增参保人员增长率=2019年度新增人员数/2018年度新增人员数×100%=(2.5-1.4)/1.4×100%=78.57%。本项得分3分。

(2) 养老政策认可度 (分值4分)

养老政策认可度通过调查,考核城乡居民对养老政策的认可程度。评分标准为“城乡居民高度认可(4分); 认可程度较高(3分); 一般(2分); 认可度低(1分); 不认可(0分)”。

经调查，泉港区城乡居民对养老政策的认可程度较高。本项得分 3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经调查，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群众满意度平均为 96%，大于 90%，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保障群众社保权益，努力实现全民参保。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科学制定养老保险扩面计划，印制宣传图册，积极做好全民参保和年度续保缴费工作，2019 年度缴费率达 91.2%。

二是完善政策制度，提高保障能力。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积极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支持帮助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新增参保登记 2.5 万人，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

三是做好资金预算，严格资金调度与管理。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工作的同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为参保城乡居民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泉港区城乡居民养老金项目设置指标仅 7 个，数量较少；可持续影响目标设置三级指标“完善政策制度，提高保障能力”，绩效目标值为“制定养老保险相关扶贫政策，为低保、特困、扶贫人员代缴 200 元养老金”，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便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绩效评价。

2. 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执行《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泉港人社〔2019〕38号）等文件，未能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专项资金管理与控制。

3. 部分居民参保意愿有所降低

2018年度保费收缴由各社区代办开卡，签订代扣协议，由银行定期扣款。2019年度保费转由税务部门代收，缴费渠道变更，部分居民尚未适应，参保意愿有所降低，缴费人数有所减少，保费达不到预期收入。

六、改进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计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对财政支出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议泉州市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即时监控，按季度编制绩效监控表，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控制。

（二）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在上级文件框架下制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用途、分配、使用等事项，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避免出现待遇发放不准确、专项资金流失等现象；跟进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资金到位事宜。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处理，避免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待遇发放，降低群众满意度；在注重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同时，以结果为导向，确保项目产出与效益符合甚至超出预期。

（三）加强居民养老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建议泉港区社会保险中心更新社保宣传图册，发放宣传图册时做好登

记，必要时，在参保意愿较低的镇（街道）、村（社区）举办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定期对政策宣传效果、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调查，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积极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本级不能解决的问题（如群众反映人均待遇领取标准 160 元/月较低等），及时书面向主管部门反馈，请求上级处理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中共泉港区委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港委办发〔2019〕7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泉港区财政局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9年度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3331.59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年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

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泉州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公安行政管理政策措施，并在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各类刑事案件、经济案件、治安案件的侦破和查处工作。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全的重大群体闹事、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群体性突发事件；负责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和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工作及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负责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和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工作，依法查处现行违法违规和犯罪行为；参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加强警用装备建设和管理；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申报情况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99 号）、《关于建立 2018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9〕1 号）文件申报立项。

2. 项目涉及范围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涉及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

3. 项目主要内容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主要内容有：

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主要是新建监控系统选址布局、设备选型、点位方向作出整体规划，完善监控布点，实现视频对接。

雪亮工程建设，主要是购置高清探头，完善乡镇监控网络布点，互为补充，有机衔接、联网联动。

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办案经费、户籍档案清理和数字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后龙派出所设备采购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

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主要包括城市安全信息系统裸纤租用费、警车GPS定位服务费、公安警务通建设经费、公安网光纤租用费、城市安全系统一至七期维护经费等。

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是2019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主要通过“政府买单、群众免费得实惠”模式，为泉港区常住居民办理治安综合保险。

公共安全经费，主要包括流动人口管理经费、派出所业务经费、民警职业安全互助金、禁毒经费、拘留所运行经费、DNA实验室耗材费用等。

4. 总体目标

通过使用公共安全项目项目经费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科学确定监控密度，实现视频对接、互联互通，加快“大情报”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提升案件研判能力，提高破案工作效率，有效打击犯罪行为；配置执法设备，扫黑除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完善网络线路，升级服务器，

提升内网运行速度，提高对外窗口服务时效，群众满意度达优；常住居民办理治安综合保险，多份保障，减少财产灾害损失、盗窃损失等；强化流动人口管理，有序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流动人口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负责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是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实施主体，按照《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99 号）、《关于建立 2019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9〕1 号）等文件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开展专项执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制定了《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预算 3331.59 万元，实际支出 3331.59 万元。其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636 万元、雪亮工程与人脸识别系统建设资金 400 万、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 1640.00 万元、信息化建设经费 220.59 万、社会治安综合保险 200.00 万元、公共安全经费 235.00 万元。全部为泉港区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泉港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累计拨付 3331.59 万元。

3.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对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样、现场调查情况，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按照规定申请支付、使用资金，财务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

三、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5%、55%。

（一）项目投入情况（权重 20%）

项目投入设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资金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落实指标权重为 4%，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率和资金拨付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依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解任务的通知》（泉委办〔2017〕99 号）、《关于建立 2018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制的通知》（泉港委办〔2019〕6 号）、《泉港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泉港财〔2019〕1 号）文件申报立项。本项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职责密切相关，为执法办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所必需，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季度绩效监控情况表等，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较多，定量指标仅 1 项，部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不利于监控、考核。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4.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3331.59/3331.59×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5. 到位及时率（分值 2 分）

到位及时率指标通过计算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到位及时率= $3331.59/3331.59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2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检查报账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7. 资金使用率 (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公共安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率= $1888.42/3331.59 \times 100\%=57\%$ 。本项得分 1 分。

8. 资金拨付及时性 (分值 2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由泉港区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财政支付申请书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拨付。本项得分 2 分。

项目投入合计得 16 分。

(二) 过程管理评价 (权重为 25%)

过程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会计信息管理等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业务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有效性、项目管理计划性、质量可控性四方面进行评价;财务管理指标权重为 6%,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会计信息管理指标权重为 4%,从会计信息规范性、会计信息完整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业务制度健全性 (分值 3 分)

业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相关制度有《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本项得分3分。

2. 业务制度有效性（分值3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业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公共安全经费等基本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等执行，本项得分2分。

3. 项目管理计划性（分值4分）

项目管理计划性通过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是否完善进行评价。

经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实施公共安全项目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但未能提供较细致的实施方案或计划，项目管理计划性较欠缺。本项扣2分，得2分。

4. 质量可控性（分值5分）

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是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是否全程跟踪监控等。经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按季度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进行跟踪监控，年终开展绩效自评，基本做到全程监控。本项得分4分。

5. 财务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主要通过是否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本项得分3分。

6. 财务管理有效性（分值3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资金的

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或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按规定有效执行。经检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规定（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由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根据预算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申请，填写财政支付申请书，经审批后由泉港区财政局拨付。本项得分 3 分。

7. 会计信息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规范性主要评价是否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指标明细查询表及会计凭证，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核算时未设置“公共安全项目”明细科目核算，但在指标明细查询表中用途栏注明“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资金”、“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经费”等，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公共安全经费等未设置明细科目。本项扣 0.5 分，得分 1.5 分。

8. 会计信息完整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完整性通过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评价。经抽查，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支出凭证主要有采购协议书、申请报告、报账单、财政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会计信息较完整。本项得 2 分。过程管理合计得 20.5 分。

（三）产出与效益评价（权重为 55%）

产出与效益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3 分）

产出数量从新建高清探头数、辅助破案件数、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理赔案件数、公安内网故障次数、执法检查次数等六方面进行评价。

（1）新建高清探头数（分值 3 分）

新建高清探头数评价标准为“新建高清探头 1350 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 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检查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采购协议书、验收单等资料，计划新建高清探头 1350 个（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600 个，雪亮工程 750 个），实际完成 1402 个（城市安全信息系统 650 个，雪亮工程 752 个）。本项得分 3 分。

（2）辅助破案件数（分值 2 分）

辅助破案件数评价标准为“辅助破案件数 2000 件及以上得满分，得分=实际破案数/2000*2 分”。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自评表，与泉港分局相关人员沟通了解，2019 年度通过高清探头摄制的视频辅助破案件数达 1700 件。本项得 $1700/2000*2=1.7$ 分。

（3）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分值 2 分）

禁毒宣传覆盖学校数指标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禁毒宣传覆盖范围，评价标准为“禁毒宣传学校数量 6 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所扣 0.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 2019 年度禁毒知识宣传学校清单及禁毒宣传工作记录等资料，2019 年度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先后在泉港一中、泉港二中、泉港五中、坝头中学、惠华中学、益海小学、石油化工学院等 7 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本项得分 2 分。

（4）理赔案件数（分值 2 分）

理赔案件数指标评价标准为“理赔案件数 200 件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自评表及提供的理赔案件等资料，2019 年度共理赔案件 222 件，年度赔付补助的保险总

额为 141.08 万元，群众受害获赔率达到 95%。本项得分 2 分。

(5) 公安内网故障次数（分值 2 分）

公安内网故障次数从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内部网络发生故障及维修次数来进行评价，评价标准为“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次数 5 次及以下得满分，每多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每日巡检报告、内网设备维修单据及统计表等资料，2019 年度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产生故障共发生 3 次，小于 5 次。本项得分 2 分。

(6) 执法检查次数（分值 2 分）

执法检查次数指标评价标准为“执法检查 20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项目自评表及执法检查出行记录，与泉港分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2019 年度执法检查共 24 次。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1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高清探头合格率、禁毒宣传效果、理赔达标率、网络运行稳定性、执法检查合规性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7) 高清探头合格率（分值 2 分）

高清探头合格率主要评价新建高清探头质量情况，评分标准为“高清探头合格率 100%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高清探头验收单，2019 年度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和雪亮工程共采购配置高清探头 1350 个，合格数量 11350 个，均符合《泉州市村镇视频建设与联网技术指导意见书》要求。高清探头合格率=高清探头合格数/总数量 $\times 100\%=1350/1522 \times 100\%=100\%$ 。本项得分 2 分。

(8) 禁毒宣传效果（分值 2 分）

禁毒宣传效果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进驻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产生的效果。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分别在泉港一中、泉港二中、泉港五中、坝头中学、惠华中学、益海小学、石油化工学院等 7 所学校开展禁毒宣传工作，在场人数共计达 2120 人。各校教师、学生对毒品产生的危害有较深的认识，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 1.5 分。

(9) 理赔达标率 (分值 2 分)

理赔达标率评分标准为“理赔达标率 90%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自评表及提供的理赔案件等资料，2019 年度保险共理赔件数 222 件，理赔金额均符合标准，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满意率高达 98.9%。理赔达标率=理赔金额符合标准案件数/理赔案件总数 $\times 100\%=222/222 \times 100\%=100\%$ ，本项得 2 分。

(10) 网络运行稳定性 (分值 2 分)

网络运行稳定性主要评价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公安内部网络及设备运行稳定程度，评分标准为“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非常稳定(2 分)，较稳定(1 分)，不稳定(0 分)”。

检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提供的内网设备维修单据及统计表，2019 年度仅维修 3 次，公安网络设备及内网运行较稳定。本项得分 1 分。

(11) 执法检查合规性 (分值 3 分)

执法检查合规性主要评价执法检查是否按照规定执行、是否存在违规行为，评分标准为“执法检查完全按照规定执行(3 分)；基本按照规定执行(1.5 分)；未按照规定执行(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 2019 年度执法检查基本按照规定执行。本项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

产出时效通过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旨在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4 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3 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2 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 分）”。

检查 2019 年度泉港公安分局绩效项目进度表，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中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公共安全经费等五个项目在 2019 年度完成，社会治安综合保险项目在 2019 年 3 月完成。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100%/100%×100%=100%。本项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成本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1888.42/3331.59×100%=57%。本项得分 4 分。

5. 社会效益（分值 8 分）

社会效益通过社会治安稳定性、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2）社会治安稳定性（分值 4 分）

社会治安稳定性主要通过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投入是否提高社会治安稳定性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显著提高社会稳定性（4 分）；较显著（3 分）；一般（1-2 分）；未能提高社会稳定性（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安装高清探头，完善监控布点，实现视频对接，互为补充，联网联动，以及开展执法

检查工作，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社会治安稳定性提高较显著。本项得分 3 分。

（13）社会管理服务水平（分值 4 分）

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主要通过公共安全项目投入是否提高社会管理服务水平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明显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4 分）；较明显（3 分）；一般（1-2 分）；未能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0 分）”。

公共安全项目中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投入后，保障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区执法办案经费及配置，明显提高了办案效率。公共安全项目中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投入后，公安内部网络正常运转，提高了工作效率及窗口服务水平；社会治安综合保险投入后，理赔案件及时按标准理赔，但是流动人口管理制度建设合理性不足，依托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全面筛查未编牌、未标注的实有房屋，难以获取房主信息，精准确定标准地址，需进行门牌编制和地址标注，出租房屋信息登记率底，社会管理水平有提升。本项得分 2.5 分。

6. 经济效益（分值 5 分）

经济效益通过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群众遭偷遭抢损失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4）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分值 3 分）

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主要评价因吸毒人员肇事肇祸给社会带来的损失金额，评分标准为“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损失为零得满分，每损失 1000 元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询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对泉港区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风险分类，有效管控和改造吸毒人员，2019 年度吸毒人员改造率超过 88%，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次数为零。本项得分 3 分。

（15）群众遭偷遭抢损失（分值 2 分）

群众遭偷遭抢损失评价考核群众遭偷遭抢损失金额较上年增减情况，评分标准为“群众遭偷遭抢损失额较去年减少（2分），持平（1分），增加得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走访、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新建高清探头，完善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偷盗抢劫次数较2018年明显降低，群众遭偷遭抢损失较上年减少。本项得分2分。

7. 可持续影响（分值6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破案能力、群众安全感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破案能力（分值3分）

破案能力指标主要评价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评分标准为“破案能力持续上升程度很明显（3分）；较明显（2分）；一般（1分）；没有上升（0分）”。

经调查，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通过购置高清探头，科学规划监控系统，实现村居联网。据统计，通过视频筛选、排查，协助破案件数比上年明显增加，破案能力持续上升较明显。本项得分2分。

（2）群众安全感（分值2分）

群众安全感指标主要评价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投入是否能够提升群众安全感，评分标准为“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加程度很明显（3分）；较明显（2分）；一般（1分）；没有上升（0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查询，泉港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综治“三率”提升攻坚行动，以平安宣传、走访慰问、解扰除困为重点，“走百村、进千企、入万户”，通过全警入户、责任包户、社团入户等形式搜集线索、传递平安建设信息，提高群众对治安工作的认同感，不断增进警民、干群感情，群众安全感较上年增加较明显。本项得分2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群众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4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3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2分）；满意度 $< 7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30 份，收回 2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5%；查询民意调查中心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2.84%。本次评价取平均值，即群众满意度 $= (95\% + 92.84\%) / 2 = 93.92\%$ ，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通过上述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共得分 83.7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四、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泉港区公共安全项目经费定量指标较少，社会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等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不仅实际操作存在困难，而且不便于事中监控考核和事后绩效评价。

2. 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充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公共安全项目中六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抽样选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查阅佐证材料时，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未能提供部分佐证材料。

3. 未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详细计划

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未能提供较细致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雪亮工程建设、行政执法办案与设备购置费、网络运行及维护经费、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等项目实施方案或具体计划，不便于进度实时跟踪及考核执行情况

况。

（二）相应的改进对策

1. 重视绩效管理，合理设计绩效指标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公安局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思想意识和技能水平，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在工作过程中适度留痕，佐证材料电子存档，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为应用绩效管理成果，发挥管理效益提供借鉴。

2. 提升项目管理计划性，加强执法行为监督

建议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根据公共安全项目性质制订具体、详尽的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安内部管理制度，必要时可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执法检查行为进行监督，避免因执法不当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泉州市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校安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9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6490.08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校安工程全称为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一些地区中小学校舍有相当部分达不到抗震设防和其他防灾要求，问题突出；已经修缮改造的校舍，仍有一部分不符合抗震设防等防灾标准和设计规范。在全国范围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全面改善中小学校舍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

《泉港区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是泉港区加快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攻坚时期，也是满足人民群众从“有学上”转

向“上好学”、接受良好教育强烈期盼的重要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承载着重要的使命和任务。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对教育布局调整、学校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提出迫切的要求。抓好校安工程建设，保证教师与学生人身安全，改善城乡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综合水平，是教育布局调整、学校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必要条件。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教育装备、教育费附加预留等。

教育系统建设工程包括后龙二幼厨房食堂及附属设施、后龙第二中心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界山二幼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泉港二幼顺南分园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界山玉湖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天竺中学扩建工程、涂岭中心小学扩建工程、锦川实验小学及附属配套道路工程、三川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山腰中心小学连廊、教学楼地板改造及临街店面改造工程、特效食堂工程、涂岭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肖厝小学改造工程、樟脚小学综合楼、圭峰中学综合楼、美发中学扩建工程、三川中学综合楼、南埔中心小学扩建等。另完成益海实验小学二期、三川中学、惠华中学食堂等改扩建项目。

教育装备主要包括在教育系统城域网建设的基础上，推进全区教育信息化升级、融合，完成泉港五中、天竺中学、涂岭中心等9所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及规划益海实小、界山中心小学、南埔中心小学等智慧校园及各初中校精品录播室建设方案。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度预算资金16188万元，年终调减金额7697.96万元，实际拨付金额8490.08万元，2019年度支出金额7954.13万元，结余535.95

万元。教育系统建设工程计划安排 3,354.28 万元，实际支出 3354.28 万元；教育装备计划安排 2,5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129.49 万元；教育费附加预留计划安排 1,254.00 万元，实际支出 1254.00 万元；高中免学费计划安排 960.00 万元，实际支出 914.08 万元；普惠性幼儿园补助计划安排 165.00 万元，实际支出 165.00 万元；幼儿教育经费计划安排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98.75 万元；中小学资料印刷费计划安排 52.00 万元，实际支出 12.14 万元；示范园补助计划安排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6.29 万元；继续教育经费计划安排 26.84 万元，实际支出 20.10 万元；各校财政网络一体化计划安排 11.16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学校少年宫运转及修缮经费计划安排 9.84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高中毕业班暑假及周六教学辅导劳务费计划安排 6.96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招投标等手续做好校园校舍建设，为幼儿园、中小学学校添置设备采购，提高学校硬件设备，提升学校教学条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使教育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好态势，提升群众满意度。

2. 阶段性目标

推进圭峰中学、福师大泉港实验中学等改扩建项目 28 个；办理福师大泉港实验小学、二实小福炼校区、天竺中学、泉港一中等新扩建项目前期手续 24 个；完成益海实验小学二期、三川中学、惠华中学食堂等改扩建项目 14 个；总建筑面积 14.74 万平方米，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共 8370 个。

建设泉港五中、天竺中学、涂岭中心等 9 所学校智慧校园；规划益海实小、界山中心小学、南埔中心小学等智慧校园及各初中校精品录播室建

设方案。

新建改建实验幼儿园锦川园区、第二实验幼儿园顺南园区等公办幼儿园 5 所；新增公办小学附设园 1 所，新增学位近 1300 个；启动示范园创建及复评，全区示范性幼儿园 28 所；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级评估、分级奖补机制，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3 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港区校安工程专项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港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港区校安工程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 7954.13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

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校安工程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区、泉州市和泉港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校安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教育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泉港区校安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港区教育局校安工程相关资料，与泉港区教育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19 年度泉港区教育局校安工程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19 年度泉港区教育局校安工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94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校安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校安工程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抽查泉港区天竺中学扩建工程，该项目依据泉州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港区天竺中学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泉港发改审〔2017〕69号）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教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系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抽查泉港区天竺中学扩建工程，该项目委托泉州市贯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泉港市泉港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文号：泉港发改审〔2019〕11号），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制定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基本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

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年初预算 8490.08 万元，年中调减 7697.96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率= $7697.96/16188*100%=47.55%$ ，调整幅度大。本项得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由于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年中预算调整幅度很大，各校财政网络一体化、学校少年宫运转及修缮经费、高中毕业班暑假及周六教学辅导劳务费等专项结余率较高，资金分配不太合理。本项扣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94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

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通过计算项目实际

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 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泉港区校安工程预算资金财政资金 8490.0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90.08 万元。资金到位率=8490.08/8490.08×100%=100%，大于 90%。本项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 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 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泉港区校安工程实际到位资金 8490.08 万元，2019 年度实际支出 795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954.13/8490.08×100%=93.69%。本项得分=93.69%/95%×4=3.9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泉港区圭峰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需填写《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拨款审批表》，经业务股室、分管领导、局领导、区政府领导审批，审批表中注明工程形象进度情况、进度款支付期次等信息，流程完整，信息规范，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泉港区教育局执行《区直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业务操作规范、泉港区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等区级文件，内部制订了泉港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补充规定、泉港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物品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泉港区校安工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制度健全。本项得分 4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抽查会计资料，泉港区教育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泉港区校安工程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泉港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物品采购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执行，手续完备，资料基本齐全。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建设工程项目数、覆盖学校数、生均校舍面积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建设工程项目数（分值 4 分）

建设工程项目数通过比较建设工程项目数量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工程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建设工程项目数量达 28 个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计划建设工程项目 28 个，实际建设后龙二幼厨房食堂及附属设施、后龙第二中心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界山二幼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泉港二幼顺南分园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界山玉湖中心小学综合楼工程、天竺中学扩建工程、涂岭中心小学扩建工程、锦川实验小学及附属配套道路工程、三川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山腰中心小学连廊、教学楼地板改造及临街店面改造工程、特效食堂工程、涂岭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肖厝小学改造工程、樟脚小学综合楼、圭峰中学综合楼、美发中学扩建工程、三川中学综合楼、南埔中心小学扩建等。另完成益海实验小学二期、三川中学、惠华中学食堂等改扩建项目等 24 个。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2) 覆盖学校数 (分值 3 分)

覆盖学校数通过比较建设工程项目数量与计划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工程项目覆盖学校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覆盖学校 10 所及以上得满分，每少一所扣 1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计划覆盖 10 所学校，实际覆盖后龙第二中心幼儿园、界山二幼、泉港二幼、界山玉湖中心小学、天竺中学、涂岭中心小学、锦川实验小学、三川中学、山腰中心小学、涂岭中心小学、肖厝小学、樟脚小学、圭峰中学、美发中学、三川中学、南埔中心小学等 16 所学校。本项得分 3 分。

(3) 生均校舍面积 (分值 3 分)

生均校舍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学生人数。评分标准为“生均校舍面积不低于 6.09 m²/人，得满分。每少 0.5 m²/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19 年度，泉港区校舍总建筑面积 14.74 万平方米，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共 8370 个，生均校舍面积 17.61 m²/人。查询泉港第五中学官方网站，泉港第五中学 3420 名学生，校舍建筑面积 23006 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6.73 平方米。本项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

产出质量从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和采购批次合格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5）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分值 5 分）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通过计算工程建设质量合格项目数量与总建设项目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工程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各项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得满分，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惠华中学-食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建筑节能等项均评为合格；泉州市泉港区惠华中学-食堂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评定基础、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饰面砖及涂饰等符合要求，同意验收；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 2019 年度校安工程建设资料，结合问卷调查情况，未发现不合格项目。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 100%。本项得分 5 分。

（6）采购批次合格率（分值 5 分）

采购批次合格率通过计算采购合格批次数与采购总批次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采购物资或服务符合标准的程度。

2019 年度，泉港区教育局共完成教育教学设备及服务集中采购 11 批次，合格 11 批次。采购批次合格率=11/11×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建设项目进度达成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指标通过计算各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达成比率，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按预计计划如期进行。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 100%（5 分）；95%≤项目进度达成率<100%（4 分）；90%≤项目进度达成率<95%（3 分）；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2 分）；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1 分）；项目进度达成率<70%（0 分）”。

检查泉港区校安工程项目自评表及进度情况统计表,2019 年度校安工程、装备建设及普惠幼儿园等项目完成进度为 94%。本项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 4 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得满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为止”。

泉港区校安工程成本控制率 = 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 $\times 100\% = 7954.13/8490.08 \times 100\% = 93.69\%$, 小于 100%。本项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1. 社会效益 (分值 6 分)

社会效益通过良好校园环境和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数两方面进行评价。

(7) 良好校园环境 (分值 3 分)

良好校园环境主要评价校安工程项目是否有利于给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评分标准为“改善教学环境效果非常好 (3 分); 较好 (2 分); 一般 (1 分); 无改善 (0 分)”。

经调查,泉港区教育系统 2019 年度建设后龙二幼厨房食堂及附属设施、后龙第二中心幼儿园二次装修工程、界山二幼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泉港二幼顺南分园教学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在教育系统城域网建设的基础上,推进全区教育信息化升级、融合,完成泉港五中、天竺中学、涂岭中心等 9 所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教育装备配置,大大改善了校园环境,提升了办学条件。本项得分 2 分。

(8) 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数 (分值 3 分)

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数指标主要考核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情况。评分标准为“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数 70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自石化安全控制区项目启动后，泉港区共安排石化安控区涉迁群众子女入学 1516 人，其中 2019 年度 778 人。本项得分 3 分。

2. 经济效益（分值 2 分）

经济效益设置资金节约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项目否严格控制成本，节约建设资金。评分标准为“节约建设资金降低工程成本（2 分）；建设资金与预算持平（1 分）；建设资金超出预算（0 分）”。

检查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预算 3354.28 万元，2019 年度累计支出 3354.28 万元，建设资金支出与预算持平。本项得分 1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4 分）

生态效益设置改善周边区域大气环境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项目否能够改善学校周边区域大气环境。评分标准为“明显改善周边区域大气环境（4 分）；较明显（3 分）；一般（1-2 分）；不能改善（0 分）”。

查阅泉港区教育局提供的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问卷调查情况，校安工程合理规划，校园内建设绿化带，会优化周边区域环境，但考虑建设期间噪声、扬尘等影响。本项酌情扣 1 分，得分 3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教育利民惠及学生数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分值 4 分）

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主要考核校安工程是否能够促进泉港区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评分标准为“全面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4 分）；部分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1-3 分）；不能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0 分）”。

泉港区校安工程 2019 建设 24 个，采购教育装备 11 批次，在提升生

均校舍面积同时，提升教学装备水平，有利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本项得分 3 分。

（2）教育利民惠及学生数（分值 4 分）

教育利民惠及学生数，主要通过教育利民惠及学生数来考核泉港区校安建设工程惠及学生程度。评分标准为“2019 年高中免学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级奖补资金惠及学生数达 14000 人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000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绩效自评报告，泉港区教育局 2019 年共投入高中免学费资金 960 万元，惠及 5800 多名高中学生，发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定级奖补资金 1397.488 万元，惠及学生 9000 多人，惠及人数达 14800 人。本项得分 4 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两个三级指标，评价泉港区教师和学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1）教师满意度（分值 5 分）

教师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教师对教育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 分），满意度 $< 70\%$ （0 分）”。

福建区海峡教育研究院《2018-2019 泉州市泉港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显示，2019 年度，总体来说，泉港区教师对教育很满意。抽查 21 所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平均满意度为 93.63%。本项得分 5 分。

（2）学生满意度（分值 5 分）

学生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学生对教育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3 分），

满意度 < 7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福建区海峡教育研究院《2018-2019 泉州市泉港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中随机抽取 18 所学校（不含幼儿园）数据，学生平均满意度为 93.13%。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政府采购公开透明**。设备采购、建设工程、维护维修等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均通过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从资金申报、项目审定、采购审批、抽取代理机构、发布公告、招投标等，全程每环节均通过政府采购网进行实施，实现了政府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透明。

二是**建设工程实时监控**。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人员和驻工地代表同时参与现场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计划进度表实时跟踪，随时掌握工程进度情况。每季度填写预算绩效监控情况表，总结季度成果及披露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订相应措施。

三是**实行竣工验收备案制**。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建设项目实行强制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四是**实行项目档案制**。从规划、项目审批至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按照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做好存档备案工作。不定期对各校工程进行现场督查和指导。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年中预算调整幅度大

泉港区校安工程（含教育系统校安工程、装备建设及普惠幼儿园等）年初预算 16188 万元，年中调减 7697.96 万元，实际 8490.0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率=7697.96/16188×100%=47.55%。

2. 资金安排不尽合理

由于年中预算调整幅度很大，加上校安工程包含诸多专项，如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教育费附加预留、普惠性幼儿园补助、幼儿教育经费、高中免学费、教育装备、继续教育经费、中小学资料印刷费、示范园补助、各校财政网络一体化、学校少年宫运转及修缮经费、高中毕业班暑假及周六教学辅导劳务费等，泉港区教育局在资金分配方面略显捉襟见肘，部分专项因财政资金于年末到达，导致个别专项预算执行率较低，如教育装备为85.18%，继续教育经费为74.88%，中小学资料印刷费为23.35%，示范园补助12.59%，各校财政网络一体化、学校少年宫运转及修缮经费、高中毕业班暑假及周六教学辅导劳务费均为零。

3.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目标

抽查校安工程中部分建设工程，由于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复杂，项目施工前期花费较长时间，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集中设备采购因学校分布较散，部分学校地理位置偏远，浪费较多时间，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未能达到计划要求。

六、改进建议

（一）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合理分配

校安工程中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工程量大、技术要求复杂，组织任务繁重。教育装备工程覆盖学校数量多，采购物资杂。2019年度政府减税降费，压缩财政支出，对资金预算要求进一步提升。建议泉港区教育局结合校安工程（含基建、教育装备及其他）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目标和成本费用，综合考虑政府财政税收政策，科学预测资金需求。同时，向上级反映，与区级财政部门协调沟通，要求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按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在专项资金分配时，应合理细化使用范围，与目标任务对应，提升资金安

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

（二）多渠道协调沟通，多举措提升进度

一是加强与项目申请涉及的政府部门沟通，督促落实相关简政惠民政策。二是交期紧、需求迫切的工程，申请特事特办，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对故意刁难、工作效率低下的部门向其上级主管反映，情节严重的，进行举报。四是加强对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管理，明确各阶段目标和完成时限，落实工作责任。对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原因延误项目进度的，要求其及时整改，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促使其按期完成项目。五是与财政部门协调，要求及时拨付工程建设资金，避免因资金进度影响工程进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 城乡社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泉港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9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9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是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股、监督考核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执法股、市政园林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泉港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3个下属单位。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区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城市管理的工作意见、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供水节水和排水、城镇燃气供应、

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辖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管辖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编制和初审工作，组织管辖行业权限内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建设招投标。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完善城市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等。

（二）人员结构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编制共 92 人，实有在职人数 74 人。其中：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财政核拨编制 7 人，在职 7 人；泉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核拨 44 人，在职 33 人；泉港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核拨编制 11 人，在职 9 人；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财政核拨编制 30 人，在职 25 人。

（三）整体收支情况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年初预算部门整体收入 9311.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8967.67 万元，基本支出 343.83 万元），年中调减 81.143 万元，预算支出 6879.429222 万元，支出实现率 74.53%，本年度结余金额 2350.927778 万元，资金结余率 25.47%。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委、市委、区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系列部署要求积极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治，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完成情况：2019 年度紧盯治违进度，强化综合措施，持续深入推动治违工作。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工作方面，道路管养 17 条，道路清扫面

积 369.9976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处理数量 94881.63 吨。基本完成 2019 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加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
5. 《泉港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预算资金部门整体和重点项

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项目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港区财政局、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泉港区财政局和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区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 20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

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30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与效益”5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区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19年度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分值20分，得分17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11%，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能制订了年度目标任务，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个别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如“路灯电费”年度目标任务为“保证城市道路正常照明”。本项扣1分，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自评表，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但个别产出与效益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目标“经济损失情况”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扣1分，得分3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5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表，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支出项目预算明细表中详细列出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归口处室、功能科目名称、部门经济分类等进行细化。专项支出按“两违”综合治理经费、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容市貌整治经费等项目预算。本项得分5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在职人员数 74 人，编制数为 9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74/92×100%=80.43%。本项得分 3 分。

5. 职责明确（分值 3 分）

“职责明确”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基本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分 2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在上级文件框架内制订了《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城乡社区环境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施行）》、《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小额（零星）工程项目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本项得分 2 分。

（二）过程管理（分值 30 分，得分 25.32 分）

过程管理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6%，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

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5%，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9%，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登记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支出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 $(\text{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及自评报告，支出预算完成率= $(\text{支出预算完成数}/\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6879.43/9230.357 \times 100\%=74.53\%$ ，小于 85%。本项得分 0 分。

2. 支出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

“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评分标准为“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 $(10\%-\text{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支出预算调整率= $(\text{支出预算调整数}/\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781.143/9311.5 \times 100\%=0.87\%$ 。本项得分= $(10\%-0.87\%)/10\% \times 2=1.83$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评价标准为“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得分= $(50\% - \text{某部门结转结余率}) / 50\%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根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及自评报告数据，结转结余率= $(\text{结转结余总额}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2350.92 / 9311.50) \times 100\% = 25.24\%$ 。本项得分= $(50\% - 25.24\%) / 50\% \times 2 = 0.99$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3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小等于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等于105%的，得0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得分= $(105\% - \text{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5\%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43.83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41.49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41.49 / 343.83 \times 100\% = 70.24\%$ ，小于100%。本项得分3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评分标准为“‘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大于100%的，得0分”。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29.00万元，实

际支出 10.84 万元，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实际支出 24.9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合计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合计数）×100%=35.77/73×100%=49.00%，小于 100%，本项得分 3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抽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泉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泉港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本项得分 3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检查 2019 年度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预算信息，但尚未公开决算信息。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 3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抽查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等资料，该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及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规定公开招标采购，委托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福建区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中标后，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付款前填写《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表》，流程完整，没有发现违规采购等行为，但合同个别条款表述不规范，如第五条第一款基本条件中“我司”应为“乙方”。本项酌情扣 0.5 分，得分 2.5 分。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 3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走访，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按照《泉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泉港财〔2019〕158号）文件对资产进行管理，2018年度委托泉州创合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清查。本项得分 3 分。

11. 固定资产登记率（分值 3 分）

固定资产登记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账面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情况。评价标准为“固定资产登记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固定资产登记率小于 100%的，得分=固定资产登记率×该指标分值”。

检查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共计 2110.9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970.11 万元，专用设备 924.80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7.38 万元，家具、用具、

装具等 58.69 万元。

固定资产登记率 = (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固定资产总额) × 100% = 2110.98 / 2110.98 × 100% = 100.00%。本项得分 3 分。

(三) 产出与效益 (分值 50 分, 得分 46.5 分)

产出与效益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九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分值 6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6%，从道路管养条数、道路清扫面积、生活垃圾处理数量三方面进行评价。

(1) 道路管养条数 (分值 2 分)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计划道路管养条数 17 条，实际完成 17 条。本项得分 2 分。

(2) 道路清扫面积 (分值 2 分)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计划清扫道路面积 350 万 m²，实际完成 350 万 m²。本项得分 2 分。

(3) 生活垃圾处理数量 (分值 2 分)

2019 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计划处理生活垃圾数量 9.4 万吨，实际完成 9.4 万吨。本项得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8%，从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道路清扫质量合格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 (分值 3 分)

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主要评价道路管养是否符合协议验收标准。评分标准为“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 ≥ 95% (3 分); 90% ≤ 合格率 < 95% (2 分); 80% ≤ 合格率 < 90% (2 分); 合格率 < 80% (0 分)”。

道路管养质量合格率=道路管养合格数量/总数量×100%=17/17×100%=100%。本项得分3分。

(2) 道路清扫质量合格率 (分值2分)

道路清扫质量合格率主要评价道路清扫是否符合协议验收标准。评分标准为“道路清扫质量合格率≥95% (3分); 90%≤合格率<95% (2分); 80%≤合格率<90% (2分); 合格率<80% (0分)”。

道路清扫质量合格率=道路清扫合格数量/总数量×100%=350万m²/350万m²×100%=100%。本项得分2分。

(3) 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分值3分)

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主要评价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是否符合协议验收标准。评价标准为“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95% (3分); 90%≤达标率<95% (2分); 85%≤达标率<90% (2分); 合格率<85% (0分)”。

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数量/总数量×100%=9.4万吨/9.4万吨×100%=100%。本项得分3分。

3. 产出时效 (分值3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3%，从项目进度达成率进行评价。

“项目进度达成率”指标用于衡量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项目进度情况，评分标准为“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3分); 90%≤项目进度达成率<100% (2分); 80%≤项目进度达成率<90% (1.5分); 70%≤项目进度达成率<80% (1分); 项目进度达成率<70% (0分)”。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市容市貌整治、公园维护管理费、绿化养护费、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两违”综合治理进度统计表，项目全部完成，完成进度100%。项目进度达成率=(5×100%)/5×100%=100%。本项得分3分。

4. 产出成本 (分值3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3%，从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指标用于衡量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 ≤ 100 得满分，每超10%扣1分，扣完为止”。

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83.28%、市容市貌整治经费项目成本控制率56.70%，但“两违”综合治理经费支出超出预算金额，三项平均成本控制率为120.76%。本项扣2分，得分1分。

5. 职责履行（分值9分）

职责履行指标权重为9%，从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率、行政效能三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3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小等于85%的，得0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85%）/10% \times 该指标分值”。

2019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开展的市容市貌整治、公园维护管理费、绿化养护费、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两违”综合治理等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实际完成率=5/5 \times 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分值3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标准为“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小等于99%的，得0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99%）/1% \times 该指标分值”。

抽查市容市貌整治、公园维护管理费、绿化养护费、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项目，项目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分3分。

（3）行政效能（分值3分）

行政效能主要评价考核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情况。评分标准为“办事效率高（3分）；效率一般（1.5分）；效率低下（0分）”。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决算信息尚未公开，但经查阅有关资料，在综合治理“两违”、市容市貌、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效率较高，且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准备、提供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本项得分1.5分。

6. 社会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6%，从民生改善程度和违建增长率两方面进行评价。

（1）民生改善程度（分值3分）

民生改善程度主要通过通过调查评价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城乡社区支出对泉港区人民生活改善程度。评价标准为“民生高度改善（3分）；改善效果良好（2分）；一般（1分）；无改善（0分）”。

经调查，泉港区城市管理局积极开展“两违”综合治理，科学管理城市市容市貌，推进“数字城管”平台整合，落实完成城市体制改革，改善了泉港区人民群众生活，效果良好。本项得分2分。

（2）违建增长率（分值3分）

违建增长率主要评价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治理违章建筑情况。评价标准为“违建增长率为零得满分，反之得0分”。

2019年度，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先后联合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违建进行集中拆除，实行即查即拆，做好“回头看”工作，防止拆后复建，实现违建零增长。本项得分3分。

7. 生态效益（分值6分）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为 6%，从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和市容市貌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分值 3 分）

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主要评价考核园林、道路绿化管养质量，是否维护生态效益。评价标准为“园林、道路绿化管养合格率 $\geq 90\%$ （3 分）； $80\% \leq$ 合格率 $< 90\%$ （2 分）； $70\% \leq$ 合格率 $< 80\%$ （1 分）；合格率 $< 70\%$ （0 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了解，园林绿化管养 3 座，合格 3 座，道路绿化管养三个标段，合格三个标段，合格率为 100%。本项得分 3 分。

(2) 市容市貌（分值 3 分）

市容市貌指标通过调查，对比 2019 年泉港区市容市貌与 2018 年情况，考核泉港区市容市貌是否得到改善。评分标准为“改善明显（3 分）；改善较明显（2 分）；一般（1 分）；无改善（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祥云路、龙亭街等现场查看，泉港区道路绿化、市容市貌改善较明显。本项得 2 分。

8. 可持续影响（分值 4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4%，设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三级指标考核泉港区给排水设施管养质量情况，是否保障给排水管网持续畅通。评分标准为“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geq 90\%$ （4 分）； $80\% \leq$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90\%$ （3 分）； $70\% \leq$ 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80\%$ （2 分）；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 70\%$ （0 分）”。

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委托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区排水排污设施巡查、维护、改造，委托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总体考核情况均合格，排水设施管养合格率 100%。本项得分 4 分。

9.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4%，从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群众满意度主要评价泉港区群众对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工作的满意程度。评价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3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0\%$ （2分）；满意度 $< 60\%$ （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3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群众满意度 91.5%，大于 90%，本项得分 5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不明确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个别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目标“经济损失情况”目标值：“两违”治理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升。

（二）个别合同条款表述不规范

泉州市泉港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与福建区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个别条款表述不规范（第五条第一款中“我司”应为“乙方”），主要原因系合同签订时未经复核。

（三）预算执行率较低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完成率= $(\text{支出预算完成数} / \text{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6879.43 / 9230.357 \times 100\% = 74.53\%$ 。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结余率 16.72%、市容市貌整治经费项目结余率 43.30%，形成资金沉淀，不利于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六、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

逐项分析评价，泉港区城市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8.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积极提升行政效能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积极提升行政效能。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决算公开，推行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能。

2. 加强采购合同管理，避免产生合同风险

采购合同管理是经济业务中的一项非常重要工作。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增加合同审批流程，实行三级复核，认真审核合同条款，规范合同文本，堵住合同漏洞，促使合同方积极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任务，避免产生合同风险。

3.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降低专项资金结余率

从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和市容市貌整治两个项目来看，专项资金结余率较高。建议泉港区城市管理局规范专项支出预算编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促进专项资金合理分配，盘活结余资金，发挥更大资金效益，更好地建设执法队伍、整治市容市貌等工作，提升泉港区城市管理服务水平。